

证券代码：871536

证券简称：江苏泰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毅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资金拆借及融资担保进行合理预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毅、李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1.议案内容：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拟以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海迈汽车防护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苏州海迈汽车防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迈汽车”）因业务发展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

的贷款（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用于补充海迈汽车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为支持海迈汽车，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为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毅、李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申请信用贷款》

1.议案内容：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因业务发展，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为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毅先生对 2024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李毅先生代表董事会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将审计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汇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决算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预算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既往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需要，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毅、高玉根、施敏、李霞、慕晓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